

决 议

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

1982/1.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1 年 5 月 4 日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第 1981/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1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① 其中附有联合国机构间视察团关于为苏丹境内难民提供教育、社会发展/福利服务的报告，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 1982 年 4 月 22 日在经社理事会的发言，^②

认识到苏丹政府在照顾难民方面负担沉重，必须有足够的国际援助以便继续其为难民提供服务的工作，

赞赏苏丹这样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为了向苏丹境内人数日增的难民提供吃、住和其他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1. 同意派往苏丹的联合国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的报告^③ 及报告所载的建议；

2.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国和志愿机构为援助苏丹境内难民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

术和财政资源，以便各机构间视察团的建议能够立即实施；

4. 迫切呼吁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志愿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迅速执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发展援助项目；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各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建议的实施和本决议的执行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82 年 4 月 27 日

第 17 次全体会议

1982/2.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0 年 7 月 24 日第 1980/54 号决议和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1 号决议，

听取了秘书长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的发言^④，

考虑到依照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8 号决议编制的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⑤，

回顾秘书长在其 1980 年 11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所作的呼吁，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返回的人数目日增，

^①A/37/178。

^②参看 E/1982/SR.13。

^③A/37/178, 附件。

^④参看 E/1982/SR.13。

^⑤A/35/360 和 Corr.1 - 3。

深切关怀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呼吁仍未得到适当的响应，

1. 再次赞同秘书长和大会的呼吁；

2. 再次呼吁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所有志愿机构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捐助，协助它救济流离失所和自愿返回的人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3.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动员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和自愿返回的人提供援助而作的努力；

4.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鉴于自愿返回的人数目日增，加强努力动员人道主义的援助，以救济和重新安顿这些人并帮助它们恢复正常生活；

5.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82年4月27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2/3. 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4月28日第1980/1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44号和1981年5月4日第1981/4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决议，

听取了秘书长的代表关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情况的口头报告^⑥，

又听取了吉布提代表团关于该国境内难民的情况的发言^⑦，

赞赏吉布提政府尽管经济资源有限，仍然坚决努力设法处理难民问题，

认识到难民的涌现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带来社会和经济负担，该国的发展和基础结构受到影响，

^⑥参看 E/1982/SR.13。

^⑦参看 E/1982/SR.14。

对于该国粮食短缺情况继续存在，而长期干旱的破坏作用使缺粮情形更加严重，深表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及志愿机构表示关注和继续作出努力，它们同吉布提政府密切合作，协力执行救济和安顿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关于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的口头报告；

2.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不断审查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情况所作的努力；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强他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4. 要求全体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援吉布提政府为满足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的需要所作的努力；

5.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为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安排充分的援助方案，与会员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志愿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向吉布提政府调动提供必要的援助，使该国能够有效地处理难民因旱灾折磨而更形恶化的情况；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评价各种需要以及所需援助的范围，以筹措救济和安置难民方案的资金，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82年4月27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2/4.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1年5月6日第1981/31号决议和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决议，